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5-02 号公告），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发布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 2015-26 号公告）。

公司原承诺最晚将在 2015 年 7 月 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目前，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和协商，并已开始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财务、法律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方案和程序进行了讨论。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且每周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并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及审核程序。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至恢复交易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进行中，该事项是否能达成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